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 (AIGO) 「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」出題申請機制

壹、 計畫宗旨

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培育產業 AI 技術與應用人才,110年度辦理「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或 AIGO),希冀針對產業及服務創新需求,將人工智慧(AI)及應用作為育成要點,以建立產業智慧化技術整合,同時於實作中培養 AI 創新應用人才。

為促進人工智慧創新應用落實協助產業發展,本計畫公開甄選國內優良輔導單位實施「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」機制(下稱本機制)辦理產業及公共議題 AI 出題優化上架應用,帶動人工智慧技術有效運用,進而加速推動發展創新應用服務與產業 AI 化轉型。

貳、 申請資格

凡依法登記設立之法人研究機關(構)與一般企業,符合本計畫目標領域,具備輔導產業 AI 化需求的能力,得申請為本計畫之出題輔導單位。其他申請條件,詳見《出題評選辦法.pdf》。

參、 輔導流程

一、申請成為輔導單位

(一) 資格審查:

申請單位投件《提案計畫書.docx》及資格佐證文件,由 計畫辦公室檢核資格,通過者得進入額度審查。

(二) 額度審查:

- 由計畫辦公室籌組審查委員會,針對申請單位之文件進行審查。
- 依審查評分結果核定各申請單位「上架題數」及「精修班 場數」等工作目標額度。
- 3. 審查結果預計於本計畫官方網站公告。

(三) 契約簽訂

- 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,依計畫辦公室所定分包簽約程序完成簽約後,即可開始執行輔導。
- 2. 委辦費用依實際簽約內容分期撥付。

二、徵集產業出題

(一) AI 需求審查:

- 1. 由輔導單位以《合作意向暨資訊揭露同意書.docx》徵集 並審閱出題單位提出之 AI 需求,通過者送交計書辦公室。
- 由計畫辦公室審閱題目合理性,給予修正建議或退回調整, 通過者送交上架審查委員會。

(二) 上架審查:

- 由計畫辦公室邀請領域專家籌組審查委員會,輔導單位出席上架審查會說明各題內容。
- 未符合上架標準之題目,將提供委員意見後限期調整。複審仍未能符合標準者,得調整方向於下梯次送件。
- 3. 符合上架標準之題目,將於計畫網站上架曝光,供解題團 隊進行投件評估。
- 題目一經上架,視同出題單位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活動需求 之義務,並就所提供之內容負完全責任,單位參與情形得 作為宣傳推廣用途。

三、解題階段配合事項:

(一) 媒合會:

輔導單位及出題單位出席說明題目內容,與解題團隊一對 一商談,讓雙方清楚掌握未來實證階段合作方向。

(二) 解題構想:

解題團隊將依據題目需求提交構想文件,輔導單位協助出 題單位檢視構想內容,並進行合作意願排序,視辦理方式所需, 輔導單位及出題單位得配合相關作業。

(三) PoC 實證:

輔導單位協助出題單位與解題團隊完成簽署雙方合作文件, 進入為期約4個月 PoC 實證合作,格式可依實際情況參考 《AIGO 合作備忘錄.docx》修改,或簽署「保密協定(NDA)」 等佐證文件。

(四) 意見回饋表:

實證結束前,輔導單位協助出題單位填寫意見回饋表,針對解題團隊給出評比與意見反饋,作為實證審查會參考資料。

(五) 成果展暨頒獎典禮:

經由實證審查會評選績優解題實證成果,輔導單位邀請出 題單位參與成果展暨頒獎典禮。

四、辦理出題精修班:

- (一) 輔導單位針對各產業領域之共同議題,辦理產業 AI 出題精修 班。
- (二) 匯聚產業痛點轉換 AI 議題,安排講師諮詢輔導解決迷思。
- (三) 分享產業 AI 導入成功實例,促進 AI 出題演練。

五、 驗收及結案作業:

輔導單位須配合計畫辦公室訂定之期末成果驗收會議時程,檢送計畫查核文件、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,作為計畫結案及核撥委辦費尾款之依據。

肆、 權利義務

一、工作執行

- (一) 收集產業 AI 需求,協助出題單位提交出題申請文件。
- (二) 提供公部門及產業 AI 出題諮詢輔導服務,協助轉換痛點為 AI 具體出題。
- (三) 掌握追蹤出題單位需求,給予競賽過程中所需協助。
- (四) 宣導出題單位權利義務,使其充分了解計畫內容與時程。

二、出題單位權利義務

- (一)產業出題每單位原則以每年3案為限,若涉及公共利益等特殊 情形得另案討論。
- (二) 為維護競賽品質,已公開上架之題目不得任意修改、棄賽。
- (三)若出題單位因故需調整相關內容,須於媒合階段前提出申請, 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方可進行。
- (四)未經同意調整影響本計畫情節重大者,主辦單位保留要求損害 賠償之權利。

伍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機制各項競賽作業時程與活動資訊依計畫網站公告為準,本機制 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(如政府計畫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之 因素),本局得依實際計畫需求調整計畫時程,並於計畫網站即時 補述與公告,且保有各項競賽最終解釋、更改及終止之權利。
- 二、本機制經本局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,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 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之權利。